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  
(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环境监测及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重新采购)

#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询比采购公告（重新采购）

## 1. 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公路工程项目已获批准，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重新进行询比采购活动。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项目概况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位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

路线起点位于经棚西互通以西 10km 处（丹锡高速大板至经棚段高速公路终点以西 6km 处，对应省际通道桩号为 K902+300），新建枢纽互通，实现与集阿高速公路（G5511）和丹锡高速公路之间的交通转换，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在胡家营子西侧设置特大桥跨越西拉沐伦河，经蛤蟆山西、对面笑、东台子、公沟店，在孟家大山西侧跨过萨岭河，路线继续向南，经臭水井子、公主湖、元宝山、夹皮沟，在三道河口处向西南方向沿吐力根河北岸布线，在营林区河口（蒙冀界）到达本项目终点，顺接 G1611 河北段预留线位。路线全长 96.151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26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特大桥 3050m/2 座、大中桥 14 座、互通立交 5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主线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2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

本项目共设置两段连接线，分别为桦木沟连接线（完全新建），桦木沟连接线（旧路利用）。技术标准均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8.5 米。其中：

（1）桦木沟连接线（完全新建）起于红山子乡坝塔拉西侧，经暖水路线向北，采用新开线，跨越暖水沟后、经新地村，后与主线以桦木沟互通相接。起点桩号 LK12+389.517，终点桩号 LK23+166.296，路线全长 10.777 公里。

（2）桦木沟连接线（旧路利用）起点与桦木沟连接线（完全新建）起点相同，路

线沿黑桦线布设，经天太永、跨越银钉扣沟，经大营子、永义城、至连接线终点桦木沟林场，沿线主要经过蛤蟆坝、桦木沟、飞行自驾车营地三处旅游景点。起点桩号 LK0+000，终点桩号 LK33+547.613，路线全长 33.548 公里。

## 2.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本项目成功通过环保专项验收之日止。

## 2.3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标段编号	工作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JWHJJCYS	环境监测	(1) 编制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实施方案； (2)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环境监测，并定期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3)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监测数据、报告； (4) 项目日常环保咨询（包括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服务	(1) 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报告评审，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本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2) 项目日常环保咨询(包括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 (3) 如施工期间由于主体工程调整、政策变动等原因，产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变更，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按照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展； (4) 办理采购人提出的环保验收等有关的其他工作； 负责及时落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根据现行环保相关规定，需完成的其它所有工作。

## 2.4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资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竞价。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4年9月9日**至 **2024年9月18日**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补遗及清单”栏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9月19日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9时00分至9时30分**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递交至**采购人指定邮箱（[229207892@qq.com](mailto:229207892@qq.com)）**。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开启。本项目为电子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参加、操作。

##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询比公告附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苏木元宝山嘎查

邮政编码：**025350**

电 话：**18304767674**

联 系 人：宋先生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 10 楼

邮 编：010051

电 话：18548126644

联 系 人：杨晓鹏

2024年9月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项数： (1) 技术建议书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确认的方式：传真或邮件
3.1.1 (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284,000)</b>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若超过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报价的其它要求	(1) 响应文件中不得提供选择性报价； (2) 供应商使用人民币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也将使用人民币支付合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3.4.3 (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电子版要求	
3.7.6	分册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b>2024年9月19日9时30分</b>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b>采购人指定邮箱（229207892@qq.com）</b>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顺序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 <b>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并标明顺序</b>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发布采购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同发布采购公告媒介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7.7.4	签约合同价	/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 <b>宋先生</b> 联系电话： <b>18304767674</b> 通信地址： <b>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苏木元宝山嘎查</b>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下列规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后（计算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类型</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0 以下 (含 500)</td> <td>1.2%</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500-1000 (含 1000)</td> <td>0.8%</td> <td>0.8%</td> <td>0.5%</td> </tr> <tr> <td>1000-5000 (含 5000)</td> <td>0.5%</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5000-10000 (含 10000)</td> <td>0.3%</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50000 (含 50000)</td> <td>0.1%</td> <td>0.1%</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 (含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某标段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500 万元×1.2%=6 万元，(1000-500)×0.8%=4 万元，(5000-1000)×0.5%=20 万元，(10000-5000)×0.3%=15 万元；合计收费=6+4+20+15=45 万元。</p>	费率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中标金额 (万元)				500 以下 (含 500)	1.2%	1.5%	1.5%	500-1000 (含 1000)	0.8%	0.8%	0.5%	1000-5000 (含 5000)	0.5%	0.5%	0.3%	5000-10000 (含 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含 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含 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费率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中标金额 (万元)																																						
500 以下 (含 500)	1.2%	1.5%	1.5%																																			
500-1000 (含 1000)	0.8%	0.8%	0.5%																																			
1000-5000 (含 5000)	0.5%	0.5%	0.3%																																			
5000-10000 (含 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含 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含 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补充：	<u>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u>																																				
10.2.2	补充：	<u>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均指（加）盖“公章”。</u>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负责人职务（以人员资历表填写为准）。 (2) 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2)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4) 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为本合同的总金额，应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承包人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备、自购、租赁，其费用及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安装、生活设施购置、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后续服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费、税费、保险、公证、采购代

理服务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因承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摊入所报的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服务工作的复杂性、工期不可控性等所带来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复印件。前述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响应人名称、响应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响应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填报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见响应人须知附录。

如响应人提供评审办法商务评分标准中“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且合同协议书中至少能够反映出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服务内容等各项评审因素。如无法明确反映各评审因素，响应人还应提供由项目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全面反映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业绩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或指标，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后，以供应商管理系统收到的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启会议结束。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 (2)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
-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

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限、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b>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b>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5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报 价：1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 标准 (50 分)	项目负责人(20 分)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20 分。
		业绩 (30 分)	供应商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 1 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环

		境监测任务的，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30 分。
3.3(2)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p>技术建议书：</p> <p>①机构设置、人员安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具有可操作性，得 6-10 分；</p> <p>②根据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得 6-10 分；</p> <p>③根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得 6-10 分；</p> <p>④根据编制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得 6-10 分。</p>
3.3(3)	报价评分标准	<p>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sub>1</sub>——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sub>1</sub>——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p> <p>若 D<sub>1</sub>≥D，则 E=0.2；若 D<sub>1</sub>&lt;D，则 E=0.1。</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p> <p>(2) 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p> <p>(3) 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服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合同书

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公路工程，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提供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概况

---

##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含询比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

---

## 四、乙方应完成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本项目成功通过环保专项验收之日止。

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作业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办公场所、会议室等一切工作条件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需要进入项目现场的，甲方给予必要的协调。

## 六、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应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本项目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费用实行总额包干使用。中期支付方式为：服务费按总金额的50%平均分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发包人在收到每期结账单后28天内进行支付。

人工加班费已包含在其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规按时、足额支付给员工。

支付时间：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中期结账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

## 七、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和甲方要求履行职责，或损害甲方利益，或不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天内更换人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例的违约金；

超过【】天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合同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赔偿金、违约金额不以监理报酬为限。

(三) 乙方应当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工程信息及其他尚未通过合法渠道公布的信息保守秘密，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万元违约金。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的设施、设备、物品造成损坏、灭失的，应当照价赔偿，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及/或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万元违约金。

(六) 除本协议书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组成文件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例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本协议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行为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处罚的金额、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约定事宜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服务单位\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

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人员名称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环境监测工程师	2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3年环境保护工作经验, 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验收工程师职务。	
监测员	2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2年环境保护工作经验。	

注: 1. 本表中人员不得兼职;

2. 投标人中标后, 派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派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采购人(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其他主要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 配备一定数量的辅助人员, 满足工作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这部分人员的费用, 并包含在总价中,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1、投标人根据工程服务需要投入仪器设备；
- 2、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仪器、设备能够符合及时调配能力；
- 3、所有计量设备必须经国家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 4、若设备不能满足服务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设备。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重新采购）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重新采购)的采购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其它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重新采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sup>①</sup>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sup>②</sup>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sup>②</sup>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 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三)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技术建议书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 1、现场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
- 2、方案和措施；
- 3、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采购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服务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4、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服务工作，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 信誉证明（如有）；
2. 近年完成项目所获得的国家或省部级机构颁发的获奖证明文件（如有）；
3. 与本标段响应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